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鄭羽涵

電話：7995678#3088

電子信箱：cheng25481613@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143592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優良教案名單 (62640674_11435920100A0C_ATTCH1.ods)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113至114藝術資源服務與推廣計畫」之113年度通過之優良教案，請惠予轉知所屬教師踴躍使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7月30日藝演字第1140300276號函辦理。
- 二、旨案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透過藝術領域教案徵選及委託專業藝術領域老師撰寫符合108課綱素養及格式的教案，共計50件，經審查後已上傳至臺灣藝術教育網（以下簡稱藝教網）108課綱專區，提供中小學不同學段教材，讓教師選擇符合教學需求的教案，善用數位資源以利教學實踐。
- 三、若教師欲使用更多進階功能，歡迎註冊藝教網會員，併檢附註冊藝教網會員步驟說明資料雲端連結<https://reurl.cc/3MYGK0>供參。
- 四、檢附113年優良教案名單1份，相關事宜請洽該館朱美樺小姐，電話：02-23110574分機149。

電子文
8

8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



裝

訂

線

